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124號

聲 請 人 周慶順律師即謝傳福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謝傳福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遺產
管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謝傳福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費用核定合計新
臺幣肆萬零伍佰柒拾陸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謝傳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
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
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
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
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
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
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62
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謝傳福（男、民國00年00月00日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7年5月4日死
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0鄰○○○000
號，下稱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
已執行職務包含：制作遺產清冊、聲請公示催告、辦理遺產
管理人註記、申報遺產稅、收受債權人陳報債權、收受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及就支付命
令聲明異議狀等事項，而被繼承人遺留之坐落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現由鈞院民
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2270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爰
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俾利於前開程序參與分配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謝傳福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業經本
02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621號及112年度司家催
03 字第156號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揆諸前揭情事，本
04 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
05 遺產管理報酬，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
06 酬，實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之內容除應
07 辦理例行性之公示催告程序、清查被繼承人財產債務等相關
08 事務外，尚有進行被繼承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及不動產強制
09 執执行程序，此有聲請人所提相關文件等在卷可稽，評估其所
10 管理之遺產價值，及執行上開業務之簡繁程度、付出之專業
11 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
12 等，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處理事項，爰核定本
13 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部分新臺幣(下同)40,000元、必要費用
14 部分576元，合計為40,576元，應屬適當。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